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(姑苏)生态环境局)的(姑苏区12个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姑苏区12个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江苏欧特莱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37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4.68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欧特莱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8日

